温州医科大学妇女联合会

关于举办第三届“医大最美家庭”

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妇联：

为贯彻落实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等7个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我校将开展第三届“医大最美家庭”评选活动，相关工作重点提示如下：

1. 推荐名额和方式

各二级妇联向学校推荐1-2户“最美家庭”。活动设评审委员会，经过审核候选人参评资格、组织汇报评比等工作，最后将评选出2024年度温医十大最美家庭，并择优推荐上报2024年浙江省和温州市第三、四季度“最美家庭”候选。

1. 推荐类别

**1.科技创新家庭**：在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主动贡献力量，励志向上、艰苦创业,敢于创新、不懈奋斗，大力传播社会正能量的家庭；

**2.时代先锋家庭：**展现时代精神，传承家庭美德，践行积极的婚恋观、家庭观、育儿观，向社会传递爱国爱家、孝老爱亲、书香传家、清正勤廉、绿色低碳、移风易俗、邻里互助等文明风尚的家庭；

**3.和谐家庭：**重点选树夫妻互敬互爱，孝老爱亲、邻里和睦的家庭典型；

**4.创业家庭：**重点选树在创业创新领域有突出贡献、励志向上、不懈奋斗的家庭典型；

**5.勤廉家庭：**重点选树带头勤俭节约、涵育清廉家风的家庭典型，引导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以纯正家风涵养清朗党风政风社风的家庭典型；

**6.移风易俗家庭：**重点选树自觉抵制大操大办、高价彩礼、厚葬等陈规陋习，自觉树立正确婚恋观、家庭观、育儿观，向社会传递勤俭节约、移风易俗等文明风尚的家庭典型。

三、推荐材料要求

1. **推荐表：**认真填写推荐表所有信息，不得造假，简要事迹字数在200字以内。
2. **事迹材料：**字数在1000字以内。
3. **全家福：**涵盖事迹中提到的每个家庭成员。

请各二级妇联于2024年6月12日前将推荐材料以压缩包方式（文件名为“最美家庭类别+申报妇联单位+申报者姓名”）发钉钉至“林天睿”或发邮箱wyfl@wmu.edu.cn，同时报送二级妇联盖章版纸质推荐表一式2份。

联系人：林天睿(86689707、612232)；办公室：茶山校区同心楼511室。

附件：温州医科大学第三届“医大最美家庭”申报表

温州医科大学妇女联合会

2024年5月27日

附件

温州医科大学第三届“医大最美家庭”申报表

**二级妇联单位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联系手机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年龄 |  | 身份证号 |  | 申报家庭类别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| 称谓 | 姓名 | 年龄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身份证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简要事迹（200字以内） | （字数在200字以内，要求语言精炼、表述用词尽可能客观、准确，事迹重点突出数据、典型事例、先进荣誉等。事迹要重点反映家庭的先进事迹，不能仅局限于家庭中某一位成员。 ） |
| 二级妇联推荐意见 |  (盖章) 年 月 日 | 校评审委员会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区家庭文明建设协调小组意见(盖章)年 月 日 |